

X07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神木市全民健身中心

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

委托单位：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12.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 2) 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负责静载试验配重所需砂石料及时运至试验点位置及开挖探井的回填工作。
- 3) 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现场“三通一平”，检测设备能运至试验点位置，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 4) 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和配合。
- 5) 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详见第六条）。
- 6)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不得对检测成果擅自修改或转让。
- 7) 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要按___/___元/台班支付检测单位费用。

三、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2) 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 3)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4)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 5) 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的必须明确指出。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四、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要约,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_____

五、检测内容及费用

检测内容:本项目地基与基础相关检测,包含:振冲碎石桩与桩间土、支护桩、锚素、土钉等检测全部内容。

费用合计人民币:¥13865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 $\frac{\quad}{\quad}\%$ 向检测单位交纳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供检测成果时,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 $\frac{\quad}{\quad}\%$ 向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 $\frac{\quad}{\quad}$ 肆份,委托方 $\frac{\quad}{\quad}$ 贰份,检测方 $\frac{\quad}{\quad}$ 贰份。



九、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董雪峰(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考核合格证号	
	经办人电话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36 号保亿隆基中心 803 室		
	单位电话	029-8629548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	129907283610101		

